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编号：规字第2024-03-1009号

批准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申请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
地块名称	虎门镇2024年009地块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
用地性质	C3+C4（文化娱乐用地+体育用地）
用地面积	7027.00平方米
容 积 率	/
绿 地 率	/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用地红线图；
2、规划设计要点；
备注：一类项目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规划条件是在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核，确认或变更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和开发条件，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规划凭证。

二、用地单位取得东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后，须凭本规划条件正式办理规划用地手续。市自然资源局收回本规划条件。

三、本规划条件与同编号的附图和附件一并应用。

四、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两年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